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自九十七年二月五日訂定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為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將「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相關文字，以明確適用對象。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u>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u>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p>	<p>第二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p>	<p>一、為配合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爰將「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以明確適用對象。</p> <p>二、按十八年監督寺廟條例制定施行後，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就此，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院字第二七九四號解釋載明寺廟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者，其財產為寺廟所有。地政部三十七年九月七日京地籍字一六七一號代電亦載明募建寺廟係依據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其地產登記應填寺廟名稱並註明管理人，故我國以寺廟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已行之多年。另依最高法院八十年三月八日八十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七號判決意旨，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定有明文，寺廟雖未依民法規定為法人之登記，苟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即有權利能力。是本辦法所稱「適用監督寺廟</p>

		條例之寺廟」，係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並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併予敘明。
<p>第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p> <p>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p> <p>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p>	<p>第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p> <p>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p> <p>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p>	<p>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已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修正第一款所定該機關名稱。</p>
<p>第七條 <u>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u>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u>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u>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p> <p>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受公有土地者，仍應受同項規定限制及依該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p> <p>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受公有土地者，仍應受同項規定限制及依該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	---